#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5版）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各项业务和各个岗位，渗透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有效性原则

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成本效益原则

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①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和薪酬委员会、合规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合规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②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③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④公司设有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⑤公司注重内控文化的建设，树立员工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定期对员工进行合法合规的相关培训。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18.85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3216999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行情况介绍：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中国最具成长性现金管理银行"、"最佳次托管银行"两项大奖。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公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以343.21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50强。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4.36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4.16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0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建信优势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资市、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整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八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808

传真：(021)61601555

联系人：陈勉妮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或（021)61870666

2、代销机构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7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珩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1)61870999-3601

传真：(021)021-61065222

联系人：袁欣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梁丽金 刘佳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2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77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方式、募集期限与募集对象

1、募集方式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七、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采用外扣法计算，收费方式为前端收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 认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0% |
| 100万≤M<200万 | 0.4% | |
| 200万≤M<500万 | 0.2%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八、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例：假设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C 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50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基金份额100,050 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 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人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人的认购确认为准。

4、认购限制

（1）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

（3）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八、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下转D7版）

（上接D5版）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本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没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借记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借记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23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签字确认的《风险提示函》；

（5）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2）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认购17:00点）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的指定直销专户，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中心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核算。

（3）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4）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2576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14216 5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29282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1909609110802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在基金宣布成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并进行认购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23日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

（4）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8）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加盖公章）；

（9）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10）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11）《风险提示函》（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开户机构指定的，与预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所述姓名、证件号码相一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2）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点前足额汇入本公司的指定直销专户，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中心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核算。

（3）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4）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基金认购交易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23日9:30-17:00。（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③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如已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可直接持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认购申请表。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和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七、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款。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经过客户身份识别后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款。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